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认购安徽吉光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吉光16.86%的股权。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Q7HLY1U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2日
- 法定代表人：梅坦
-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1918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8号物业楼403-134座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1）目前工商登记上显示，标的公司为由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的一人公司，按照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10,667万元。

标的公司的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67	69.66%
2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3.48%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86%
	合计	29,667	100%

安徽吉光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安徽吉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因安徽吉光于2023年3月22日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为促进丙方经营业务发展及壮大，乙方向丙方提供投资资金，本次增资的路径为乙方将以货币形式对丙方进行增资以获得丙方股权，乙方投资资金共计为5,000万元。

2、各方同意，乙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比例以各方认缴出资金

额为依据计算，投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为 29,667 万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为 5,000 万元，乙方持有丙方 16.86% 的股权。乙方投入的投资资金 5,000 万元全部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

3、乙方应在甲方 1 完成实缴出资 20,667 万元并提供实缴出资的实缴凭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缴足出资后，丙方应在 10 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丙方原章程。

5、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可委派合计 1 名董事。

6、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人选由甲方一以外的股东推荐出任。

7、本次增资款项仅用于丙方的正常经营需求。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非经丙方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8、本协议签署日前丙方未告知乙方的对外负债与担保等任何形式债务由丙方的原股东自行承担。

9、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是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

本次投资金额及股权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安徽吉光在实际建设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收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与安徽吉光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